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的命令

饶府〔2018〕11号

为有效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发布本命令：

一、森林高火险期：2018年4月1日至10日。

二、森林高火险区：全县森林防火区，即全县林业用地及距离林业用地边缘100米以内范围的区域。

三、森林高火险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进行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- （七）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拒不执行本命令者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